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7-039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8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2月14日和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小微金融专属“福临门”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8.10-2017.10.08	2.70-3.50
工行北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日月光”收益增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0-2017.04.20	2.10-3.30
中行北京支行	中银资管鑫利季季红-净值型增强系列【A/B/C/D】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0-2017.04.20	4.50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12期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3-2017.10.17	3.50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11期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3.13-2017.10.17	3.50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2017年第12期(定向)1期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4-2017.08.13	3.40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久期季红”日盈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5.24-随时赎回	3.20-3.40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2017年第19期(定向)1期	5,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6.02-2017.08.14	3.50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增利91天	2,000	保证收益型	2017.06.05-2017.09.04	3.90
招商银行小微金融专业支行	招商银行鑫利季季红保本型系列333号理财产品	2,000	不保本本金及预期收益	2017.06.06-2017.06.24	4.40
中行北京支行	中银资管-鑫利季季红理财产品(63天)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6.12-2017.08.13	4.30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2017年第18期(定向)1期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6.26-2017.08.24	3.50
招商银行小微金融专业支行	招商银行日息月利理财产品	3,000	不保本本金且不承担预期收益	2017.06.14-2017.08.14	4.35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增利96天	2,000	保证收益型	2017.06.25-2017.08.24	3.95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封闭式)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6.27-2017.08.24	4.20
招商银行小微金融专业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33320237	3,000	保本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完全保障	2017.06.28-2017.09.29	3.9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定期理财产品4号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7.17-2017.10.15	4.05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招商银行小微金融专业支行	招商银行鑫利季季红保本型系列333号理财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2.20-2017.04.05	3.28	1,000 36,821.92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盈365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04-2017.04.27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盈365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1.12-2017.03.27	2.80-3.20	6,000 244,694.95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盈365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2.22-2017.03.27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增利83天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7.01.09-2017.02.10	3.30	5,000 144,692.53
招商银行小微金融专业支行	招商银行鑫利季季红保本型系列333号理财产品	2,000	不保本本金且不保预期收益	2017.03.28-2017.04.27	4.094	2,000 67,240.00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增利91天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7.02.22-2017.03.27	3.90	5,000 48,164.38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增利96天	2,000	保证收益型	2017.02.27-2017.03.31	3.60	2,000 45,836.14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增利96天	3,000	保证收益型	2017.02.27-2017.03.31	3.60	3,000 39,359.14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2017年第18期(定向)1期	5,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4-2017.08.13	3.20	5,500 226,630.14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2017年第12期(定向)1期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4.14-2017.08.13	3.20	400 16,482.19
招商银行小微金融专业支行	招商银行日息月利理财产品	2,000	不保本本金且不保预期收益	2017.05.03-2017.06.02	4.10	2,000 67,400.00
工行北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开放平台理财产品-2014年权益类429983	3,000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1.07-2017.06.10	4.31747	3,000 50,229.11
工行北京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系列保本型2017年第18期(定向)1期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3.02-2017.06.21	3.20	8,000 708,383.56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可预期理财产品4号(封闭式)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3.28-2017.06.23	4.00	5,000 476,123.33
交行北京支行	温福时聚-日增利96天	2,500	保证收益型	2017.06.05-2017.07.06	3.80	2,500 80,684.9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2,5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7,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5,500万元。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4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武警福建省总队自组网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合同概述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武警福建省总队会议终端、监控平台、自组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17)建融招字第059号】合同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926,000.00元。本次项目中标后继续合同签订和实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二、中标项目介绍
1. 招标人:武警福建省总队;
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项目编号:(2017)建融招字第059号;
4. 项目名称:武警福建省总队会议终端、监控平台、自组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三“专网一体机”采购;
5. 中标金额:2,926,000.00元;
6.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7. 项目实施地: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8. 项目介绍:
本次中标项目由公司提供160套集成无线上网、高清摄像、循环电池供电等功能的专网一体机,该产品将自组网技术同保险产品紧密结合,能够便捷、快速部署监控,从而切实提高重点区域安保等级。

9. 公司与武警福建省总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无线自组网作为一种分布式网络,是一种自治、多跳网络,整个网络不需要传统意义上的固定网络基础设施,能够在不能利用或者不便利现有运营商公共网络情况下,提供通信终端之间的IP数据交换和音视频实时通信等。自组网在军事通信、会议通信保障、应急通信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和市场前景。

本次项目中标系公司自组网产品应用于中国移动应急通信场景后,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新拓展,体现公司自主研发的自组网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对公司业务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采购项目作为武警福建省总队提供某大型会议的交通保障设备,有望为公司在该应用领域积累宝贵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该项目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与电信运营商应急通信、会议通信保障等自组网应用领域继续拓展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自组网各应用行业,不断提升无线自组网在公司业务的收入占比,加速公司自组网市场战略的实施。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履行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自不低于4.9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85元/股。
●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4,969.574股(含354,969.574股)调整为不超过360,824.742股(含360,824.742股)。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9,00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不低于5.01元/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7,099.391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4.93元/股。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75,000万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99,001,996股调整为不超过354,969.574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编号:临2016-048)。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64,12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9,129,801.68元。

具体分派实施情况详见2017年6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2017-016)。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22日,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每股送股或转股股本数)=(4.93元/股-0.08元/股)/1=4.8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不低于4.9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8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75,000,000.00元÷4.85元=360,824.74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4,969.574股(含354,969.574股)调整为不超过360,824.742股(含360,824.742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7-05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指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先生
4.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7. 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人,代表公司股份282,7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8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9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283,7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21%。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6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决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烟台车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车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1,669,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9,400股同意,占参与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参与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股弃权,占参与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0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3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及对本次授予先生与何自强先生暂缓授予外,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说明:因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其所持的部分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在其他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姜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自强先生作为其中之一授予日,同时暂缓授予。

5.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并授权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姜正辉先生与何自强先生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6. 2015年7月,《201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相继完成。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8日;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6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6万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4日。

7.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8.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8日。

9.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25日。

10.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01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11.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01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5月12日,公司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12. 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为此对应《201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万股;调整后,该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56万股,即3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1日。

13.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为此对应《201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0万股;调整后,该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660万股,即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万股。

14. 上述上述10-11点所述的情况情况及12-13点所述的转增情况下,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900.50万股长青集团股票。

2.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6年3月30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3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16年4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02.3万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5.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1日。

6. 2016年7月19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7万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7.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2016年激励计划》之“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法仁、郑举、欧文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8.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2016年激励计划》之“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将已不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吴玉峰、刘德进、董安、李树红、罗胜奎、谢峰、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成、陈庆国、郭龙跃、韩红亮、郑友志、邓显敏、陈刚、邹才江、尹艳伟、阿桑妮、以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孙建勇、文玉雷、秦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75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5月12日,公司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